

# 罗马法原理

陈朝壁 著



法学家书坊

JURISTIS SERIES

  
LAW PRESS · CHINA  
法律出版社

法学家书坊

JURISTS SERIES

# 罗马法原理

陈朝璧 著

米健 等校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罗马法原理/陈朝璧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8

(法学家书坊)

ISBN 7-5036-6555-6

I. 罗... II. 陈... III. 罗马法—法的理论 IV. D904.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088162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学家书坊

罗马法原理

陈朝璧 著

责任编辑 刘彦洋

陈 慧

装帧设计 乔智炜

开本 A5

版本 2006年9月第1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张 21.5 字数 535千

印次 2006年9月第1次印刷

编辑 法学学术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828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7-5036-6555-6/D·6272 定价:45.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出版者语

吾国固有法学，而今日意义之法学，大率于二十世纪开初始之。其始也，有四标志为证：一者为西学中法律与法学之引进，二者为法律制度之建立与法律实践之展开，三者为法学作为一门学科之独立化，四者为法学家作为一种职业之独立化。

其后数十年，此四者皆得其进。法学家则层出不穷，如众鱼跃潭。英德日美“海归”之士，东吴朝阳本土之生，议场争，法庭辩，学府研，著作出，其情状，吾人思之不能不喜。

同时，吾人亦见：法学之发展，并非常存和平与有秩序之环境。二十世纪，吾国历沧海桑田，自城市而乡村，多逢遭战火动荡，政经局势往往不数年一变。当其之时也，法学家固徒为浩叹，学不能致用者有之，学不得独立者有之，甚或无基本书可读，若文革，则法学院关，法学家放，其情状，吾人思之又不能不悲，亦知法学家之艰难与坚韧也。

二十世纪八〇年代以来，国族经改乃起，法学亦初兴，前述四者，正倍历“后发学术”之优势劣势：

眼光开处，有得世界前沿之学，通本国实践者；视野狭时，亦有闭门造车而自满，浮躁于学术废品之制造者。

百年而还，视吾国法学，吾人一则以喜，一则以忧。忧也者，法学命运多舛，感叹唏嘘；喜也者，百年法学固有不足，然沉潜与坚毅之法学人，所在亦多矣。喜忧而后，应读者之召唤，传学术之薪火，则亦为出版人之天职也。名山旧卷，大家新著，誉而版之，不亦乐乎，不亦已任乎？

此“法学家书坊”，正取意为二：面朝既往，录百年之佳作；面朝未来，求新生之巨篇。“法学家”，职业也，亦桂冠也。愿吾人以为学术负责之敬畏心，记录法学，书写过去与未来之法学史。

法律出版社·法学学术出版分社 谨识

二〇〇六年一月

## 居 序\*

罗马法肇自《十二表法》，成于优士丁尼，厥时约当我国周贞定王十五年起迄五代陈文帝六年为止。我国古代文物粲然，而礼法之学，至周文王时亦已大昌，其时所谓礼者，乃指民法而言；法者，乃指刑法而言。惟罗马至优帝时即有法典之编订，而我国礼法之学虽早兴于罗马，然终未有法典之形成，殊为我中华民族之一大憾事。罗马法度能发皇于后世，以成世界崇仰之罗马法系，而我国礼法之

---

\* 居正(1876—1951)，号觉生，别号梅川居士，湖北省广济县人，1905年留学日本法政大学，加入同盟会；1906年加入共进会；1907年赴南洋从事革命活动；1910年回国，负责湖北同盟会工作；1912年1月任民国政府内务次长；1914年负责中华革命党党内事务；1915年任中华革命军东北方面军总司令；1919年10月任中国国民党总务部长、军事委员会委员；1922年下半年孙中山在上海宣布改组国民党时，成为指定的20名筹备委员之一；1924年1月出席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当选为中央执行委员和常务委员；1927年9月任国民党中央特别委员会委员；以后历任国民党政府立法院院长、中华民国法制会会长、监察院委员、国民党第四届中央执行委员等职；1949年11月去台湾；1951年11月在台北病逝。——校者注

学不免停滞衰弱，未能将中华法系之精神发扬光大于世者，其因或在于此。

考各国法典，除英美外，大都渊源于罗马法，即以英美而论，其法律之精神受罗马法之影响者，亦复不少，如英国普通法之契约原则、遗嘱制度、信托规则等，固均出自罗马法。而日本维新后所订之法典，亦以德法法典为蓝本，然德法法典固乃渊源于罗马法。我国民律草案系依《日本民法典》所拟订，新民法则率皆根据德瑞民法而成，追源溯本，仍为脱化于罗马法。故论者谓罗马法具有世界法学之统一性，其言虽似过当，然不能谓无理由也。

夫我国新民法既大部根据德瑞民法所成，而德瑞民法又系渊源于罗马法，则我国对于罗马法之研究当不可忽，否则研究我国民法，只知旁及德瑞民法，而不与罗马法比较研究，则将何以知德瑞民法之缘由，更将何以辨我民法之得失哉。

虽然，因我国民法大部分根据德瑞民法订正之故，学者以我国风俗人情与德瑞大异，每有削足适履之议，然此各国草创法典同具之现象，非我国所独有也。惟今后欲改善我国民法，则不得不多根据我国民族精神以从事焉。然欲根据我国民族精神改善我国民法，则整理中华法系之工作不可少矣。盖中华法系之精神，不啻我民族精神表现也。

陈君朝璧，究法有年，近著《罗马法原理》一书，约四十万言，请序于余，余浏览一过，觉其编制内容，靡不尽善。就其编制言，除最后一编为诉讼法外，余皆依照我国现行民法之编制次序而成，使读者易与我民法比较之研究。就其内容言，于历史方面，则凡制度之背景渊源及其演进，无不探求详尽；于理论方面，则博采各家学说，旁引现代法例，并批评其得失臧否，阐明其取舍之道，是诚可谓法学界之一大伟著矣。

今陈君对于罗马法固有所成功矣，惟苟能本其研究罗马法之精神，赓续进而整理中华法系，若干年后，亦如罗马法之有所贡献于世，是则余所厚望焉。

中华民国二十五年(公元1936年)八月居正序于司法院

## 王 序\*

世界法系凡五，印度、回回两系既成陈迹，无足称道，中华法系凌乱不堪，有待吾人之整理发皇，独英国法系、罗马法系互为消长，各有其相当势力。罗马法盖自《十二表法》，至优士丁尼法典，中经千年之沿革损益，始卓然成一代典制，为大陆各国所祖述，其渊源固远也。今虽时易世迁，而当初创制，随时代之演变以去者，其形式。随时代之演变而无

---

\* 王用宾(1881—1944)，字大襄，又字利臣、理成，别号鹤村，猗氏县(今临猗县)黄斗景村人，1904年，官费选派先入日本盐仓铁道专科学校攻读铁道工程，后考入法政大学法律科攻读法律；1905年，成为同盟会首批会员，并担任东京及山西同盟会支部长；1912年，任河东兵马节度使兼民政长；1913年，被选为第一届国会参议院议员；1917年，南下护法，先后任大元帅府、总统府、大本营参议及国民党本部参议；1922年，被孙中山委派为国民党山西支部筹备部长；1925年，任河南省省长公署秘书长，代行省长职务；1928年夏任国民革命军南路军总参议，11月初任北平政治分会秘书长，12月当选为南京政府第一届立法委员兼法制委员会副委员长；1929年，兼任法制、财政两委员会委员长和考试院专门委员；1934年，调任司法行政部部长；1937年，任国家公务员惩戒委员会委员长；1944年4月，因脑溢血病逝于重庆。——校者注



不条贯者，其精神。治法学者，泯古不可，眩新亦不可，以固有之文化为本位，以当前之需要为准则，从而旁征博稽，观其异同，斟酌至当，庶乎其为实用之学。吾国近世立法，多规摹于大陆各国，而罗马法又大陆法系所自出，则援古证今，比权量德，研究罗马法，诚学者所应有事，惜乎此类著作尚属凤毛麟角，间有一二，亦失简略。陈君朝璧，研究法学有年，于罗马法，尤多心得，今欲以其大学讲稿，付梓问世，余取而读之，觉其提纲挈领，秩然有序，而于法理源流，尤推阐不厌其详。将见此书出后，风行海内，俾治法学者，知一切制度产生，确非偶然，而不纯以袭取皮毛为能，其裨益于法律教育，詎浅鲜哉。

中华民国二十五年(公元 1936 年)

一月十日 郇阳王用宾序于司法院官廨

## 宋 序\*

罗马法之原则，随社会环境之演进，经历各种文化不同之显明阶段，由萌芽而发育，而长成，始终一贯，条理井然，极法学界之伟观；古代学者，研究之，注释之，视为终身事业，岂偶然哉！文艺复兴以还，意人伊尔内留斯(Irnerius)首创法科法学于波伦亚(Bologna)地方，教授罗马法，并从事注释，世称注释法学派；而全欧风从，各学派相继成立：如后期注释法学派中之意人巴尔多鲁(Bartolus)、法国沿革法理学派中之意人阿尔恰多斯(Alciatus)、性法学派(亦称自然法学派)中之荷兰人格老秀斯(Grotius)、历史法学派中之德人胡果(Hugo)、萨维尼(Savigny)等人，固皆中古时代欧洲法学界之铮铮者，然此五大法学派，更莫不以罗马法为研究之主要对象，而养成独到之理论者。不特此也，罗马法对于各国法律，均有极大之影响，如18世纪以前，德国采用之

---

\* 宋士骧，民国时期上海著名商人，曾为律师。陈朝璧亦曾做过律师，又与宋氏有远亲关系，故有其作序之由。——校者注

德国普通法(Pandekten),虽混合寺院法、意大利习惯法、德国法规、德国习惯法四者,而优帝《国法大全》,实占重要之成分;历史家或分15世纪至16世纪之期间,为德国之“采用罗马法时代”(Rezeptionszeit),\*其受罗马法影响之甚,可见一斑。法国南部于《拿破仑法典》(Code Napoleon)施行前,固纯受罗马法之支配,即《拿破仑法典》本身,亦多以罗马法为蓝本,关于债权物权之原则,则尤彰明较著者。以言英国,其衡平法院(Chancery or Equity Court)采用罗马法无论已,关于契约原则、遗嘱制度等项,即普通法亦不乏采用罗马法主义者。况美国法律,与英略同,比利时、卢森堡等国则完全适用《法国民法典》,现代一般重要民法,则或以罗马法为基础,或参配法德诸国法律,未有不直接或间接受罗马法之影响者也。职是之故,现代各国均列罗马法为法科主要之必修课程,惟我国学术界,对于罗马法之研究,历史较短,故鲜有详切之国文罗马法专书,此诚法学界之遗憾也。余侄孙婿陈君朝璧有鉴于此,搜集海内外罗马法专书多种,经长时间之探求,完成《罗马法原理》一书,都数十万言,是不啻作者个人之成绩,抑或我国出版界之光荣也欤!本书作者,文笔流畅,易于阅读,犹其余事,每一原则,必明其原因与理由,每一制度,必详述其背景之颠末,至其如何形成、如何变迁、如何废除,亦皆备述无遗,故综合读之,了如指掌;他如旁采各种理论,以批评其得失,引用现代法例,以比较其沿革,则皆本书之特点也。本书作者就正于业师谢冠生先生等当代法家,咸赞许之而了为之序,其优越处,各序中亦多有道及之者,爰掇数语,为海内外明达以介绍之。

中华民国二十五年(公元1936年)六月易斋宋士襄序于海上

---

\* 今通译为“继受时代”。——校者注

## 校 序

1984年我作为厦门大学研究生毕业离开厦门时,受陈朝璧先生夫人蔡室完先生之托,承诺将陈先生生前未竟书稿《罗马法新论》整理完成。当年,陈师母将陈先生手签自藏之《罗马法原理》郑重交到我手中,其殷殷之情,托付之重,至今历历在目,终未敢忘。可是到了北京工作之后,新的工作职责和环境很快使我身不由己,虽然断断续续地整理了约一半的书稿,但始终未能完成。不曾想这一拖就是二十多年,想起来真的有些惭愧和自责。五年前,我在学生韩光明、傅广宇和邓瑶萍的协助下,校读出版了陈先生当年的讲义《英美法原理》,可以说是一种自我开释。现在,又由学生谢耿亮、杨雪飞和毕经纬协助,对成书于20世纪30年代,如今当能列入经典的《罗马法原理》进行校注并付梓刊行,不只是履行了我当年对陈师母的承诺,而且也完成了我的一个心愿。

陈朝璧先生20世纪20年代末留学欧洲并在比利时鲁汶大学取得法学博士学位,属于我国较早留

学欧陆且获法学博士学位的学者。早在 1937 年,他就以《罗马法基础》一书奠定了他在法学界的地位,而且至今仍然发挥着重要影响。可以说,除了周相先生前些年发表的《罗马法原论》外,我国法学界的罗马法研究和著述至今也没有能够超越 20 世纪前半的黄右昌、陈朝璧的水平。十分可惜的是,陈朝璧先生于 1982 年初我到厦大读书后不久就溘然长逝,这对我本人来说无疑是一个难以弥补的遗憾;不仅如此,对于我国法学界来说也是一个重大损失。我能肯定,从陈先生在改革开放后到其去世期间的创作成果看,如果再假之以一些时日,他肯定能为我国法学界做出更大贡献。然而,历史是已然的事实,不能假设。

此次校读注释的《罗马法原理》于 1937 年由上海商务印书馆首版,1944 年上海商务印书馆重印,1965 年台湾商务印书馆出版第一版,1979 年 12 月台湾商务印书馆出版第三版。此书问世近 80 年再版多次,影响甚大,至今仍是许多大学和学者颇为重视和普遍使用的罗马法学著作。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随着我国法制建设和法学的深入发展,学界对于罗马法学给予越来越多的关注与重视。从近些年来有关罗马法的研究与教学情况看,对于《罗马法原理》的引述和涉及越来越多,足见其影响之深。

应该说明的是,此次对陈朝璧先生《罗马法原理》进行校注并交付出版与当初陈师母嘱托有异。陈师母的本意,是想请我将陈先生晚年未竟书稿《罗马法新论》整理续完后出版,而且书面授权我以合作者的身份完成此项工作,最后当以合著者名义与陈朝璧先生联署。事实上,一开始也的确按照此种方式完成了差不多一半的书稿整理和调整。可是在此过程中我渐渐发现,无论是在体系安排还是研究深度方面,尤其是资料占有方面,想超越陈先生《罗马法原理》的既有体系和深度实在很难,这也是我一度停下整理工作的原因之一。多年过去,虽然我在罗马法研究和资料占有方面有了些长进和积累,但自度仍然无法超越陈先生。也许,更为重要的原因是,虽然我未得亲聆陈先生授业,但究竟有其门生之缘,而承业晚辈整理完成前辈业师作品乃分内之责,怎可有名分

之想。所以,我最终还是决定以校注陈先生《罗马法原理》的方式履行自己对陈师母的承诺,同时尽为人弟子之义务。我想,这至少表明着对老一辈学者和他们那个时代的学术的尊重。出于同样的原因,我们在校注过程中基本保留了作品的原有风格。而此书内容的系统、论证的深入、资料的丰富、写作的严谨,读者展卷即知。事实上,通过此次校注《罗马法原理》,我从陈朝璧先生那里又获得不少教益,多少也弥补了一点儿我当年千里投师而未遂愿的遗憾。

最后,如果有人问我校注此书有什么超乎个人的动机或目的的话,那么我可以说不外乎是想以此实现一种文化上的保留和学术上的传承。数语于斯,权作是一个交代。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日也天于洞天斋

## 校注说明

此次校注再版在形式与内容上的变动主要见诸于以下几个方面：

一、原著为上下册，为方便读者起见，此次再版合二为一；

二、原著以繁体字出版，现改作简体字；

三、原著采用的旧式行文标序方法较为繁琐复杂，不便现今读者阅读，此次校注采用了较为清楚简单的标序方法；

四、原著初版在 20 世纪 30 年代，所用语言颇有时代之痕迹，为尊重保持作者原著文字语言风格及其时代特点，校注者对原著文字除个别处之外，未做改动；

五、由于时代原因，原著中作者对罗马历史上和罗马法发展所涉及的许多人名、地名都采用了迥异于现今的译名，这对读者可能会产生一些困难，为方便读者起见，此次校注对所有罗马史和罗马法上的人名、地名等均依照现今的出版规范、译名规则以及相关习惯予以调整变动，同时附以原著的译

名和必要的说明；

六、原著中个别处使用的术语与现今学界习惯使用的术语有异，为尊重原著，除个别处附以说明外，均未做改动；

七、原著注释不多，所采方法是页末注，现一律改作脚注，并以阿拉伯数字为序列于脚注之前；

八、对于原著出现的有些术语、人物、事件及相关背景等，校读者加注了必要的说明以方便读者理解，校注一律以 \* 列于原注之后，并于文末标以“校者注”字样；

九、原著每章后所列参考书目多为西文，校读时均保持不变，但所有西文书目的作者名、书名等一律按照现今通行的规则或约定俗成之惯用法译成中文，总体一并以中西文对照形式附于全书正文之后；

十、原著对照表中缺漏之各章所引书目此次也予补全，不一致的地方也尽可能统一；

十一、原著涉及的所有西文人名、地名，亦均做成中西文对照表形式附录于全书末尾；

十二、原书所涉及拉丁文术语亦一律以拉中文对照形式附录于全书末尾。



# 目 录

居序  
王序  
宋序  
校序  
校注说明

## 绪 论

- 第一节 罗马法之定义 /3
- 第二节 罗马法对于法学之贡献 /4
  - 一、可供研究现代比较法之基础 /4
  - 二、可使初学者养成法律观念 /5
- 第三节 罗马人之法律观 /5
- 第四节 罗马法之特质 /6
  - 一、重形式 /6
  - 二、主严峻 /7
  - 三、不平等 /8